

产学研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从化华隆果菜保鲜有限公司

乙方：华南农业大学

丙方：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为共同开发“沙糖桔预冷保鲜及低温贮运综合技术的开发应用”研究项目，在前期合作基础上，三方同意申报 2017 年度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甲乙丙三方在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友好、互利和长期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合作项目的描述

1、项目名称：“沙糖桔预冷保鲜及低温贮运综合技术的开发应用”

2、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针对沙糖桔贮运保鲜综合技术进行研发，研究沙糖桔的栽培种植管理到采后保鲜加工技术，再到贮运销售等一整套技术体系。它包括：采前的标准化（无公害）栽培管理流程、确定最佳采收期和采收方法、采前保鲜处理、采后无毒保鲜剂处理（挑选分级、农残检测、保鲜处理）、预冷、包装贮运和冷链流通等关键技术，同时开发出一条沙糖桔生产保鲜加工全自动生产线，应对日益增长的沙糖桔加工需求，保证沙糖桔各方面质量。将沙糖桔保鲜期从自然采后的 7 到 10 天延长至 50 天以上，满足出口和内销要求，最终建立起一套沙糖桔种植、保鲜与配套生产技术的企业标准。

3、立项后获得项目资金分配方式：

若本项目获得 2017 年度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立项，广州市从化华隆果菜保鲜有限公司占政府科技部门资助经费总额的 70 %，但是需要提供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全部的研究开发经费、研究实验设备。华南农业大学占政府科技部门资助经费总额的 15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占政府科技部门资助经费总额的 15 %，具体资金按以上比例对实际申请到的项目经费进行分配。甲方在收到政府下达的资助经费后

的一个月内将乙方及丙方所占经费支付到其指定帐户。

第二条 合作方式

1、在三方前期合作的基础上，由甲方牵头，乙方、丙方参加，共同开发“沙糖桔预冷保鲜及低温贮运综合技术的开发应用”研究项目。

2、甲乙丙三方除了按相关合同继续履行有关合作研制和知识产权条款外，三方本着做大做强，为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提升广东产业竞争能力，继续开展更深层次和全面的专业研究突破和产业化工作。三方根据项目需要，各自分工和合作开展本项目工作。

3、甲方的义务：

- 1) 完成项目的中试实验；
- 2) 负责项目的主要研究开发，项目经费的投入，项目必要的管理，确保获得产业化推广成果；
- 3) 负责项目经济和技术指标的实现；
- 4) 负责合作项目的后期推广，承担该项目市场所需的日常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甲方人员差旅费；
- 5) 承担项目立项、评估、审查、鉴定、专利申请等相关事项所产生的费用；
- 6) 配套资金的筹措与使用。

4、乙方的义务：

- 1) 协助甲方进行文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项目申报书的撰写；
- 2) 协助甲方对相关技术的攻关和指导；
- 3) 对研究开发成果的测试和数据采集工作；
- 4) 协助甲方进行专利的编写与申请。

5、丙方的义务：

- 1) 协助甲方进行文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项目申报书的撰写；
- 2) 协助甲方对相关技术的攻关和指导；
- 3) 对研究开发成果的测试和数据采集工作；
- 4) 协助甲方进行专利的编写与申请。

第三条 项目管理

1、组织机构：甲乙丙三方组成“沙糖桔预冷保鲜及低温贮运综合技术的开发应用”项目协调组，负责协商、解决有关合作事宜。

2、书面通知：各方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如要求对方配合工作或者履行义务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各方应当保存好各自的通知原件和对方签收的原件底联，以备查证。

第四条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

合作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由甲方产生的开发技术成果、专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因履行本合同由三方产生的开发技术成果、专利所有权归三方所有。三方约定，无论是否取得专利权，甲方拥有优先使用本技术的权利，并由甲方优先实施产业化生产和成果转化，具体实施方案三方另行协商约定。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保密的义务：三方对项目研制生产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
- 2、保密的范围：三方提供给对方的一切技术资料。
- 3、涉密人员范围：限于参加本项目研究开发的人员。
- 4、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国家法定公开之日止。

第六条 合同的期限与延期

- 1、合同的期限：合同期限3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19年6月止。
- 2、合同的延续：合同到期后，三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应当另行续签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限届满终止：本合同期限届满时合同终止。
- 2、因各种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如政策变更、地震、火灾等），甲乙丙三方进行协商后可终止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协商解决：三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交由仲裁机构仲裁。

第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丙三方各执贰份，申报材料上交一份。
- 2、本合同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3、合作一方单位名称变更后，以变更后的单位名称为合同主体，在合同有效期内，继续履行该合同。
- 4、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合同。

甲 方：广州市从化华隆果菜保鲜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 期：

乙 方：华南农业大学

代表签字：

日 期：

丙 方：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代表签字：

日 期：

